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秀如
電話：(04)7531896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63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DPQQ3U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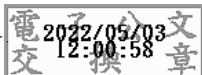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1年第十一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貴校推薦優良教師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即日起至7月2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96-5858轉46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